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張哲華

被告 賴仲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算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5,4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30日之本息總額合計5,809,3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809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5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卓榮杰